

组织他人献售后收购并出售献血证

男子犯非法组织卖血罪获刑半年

□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纪冬雨 王哲

无偿献血是一项体现社会爱心的公益事业,是医疗用血时血液的唯一来源。为了回报这一爱心行为,国家卫健委出台了诸如对于非急诊患者同等医疗状况下,优先保障无偿献血者及其亲属的用血等优待政策。然而,有不法分子竟钻起了优待用血的“空子”,近期,黄浦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组织他人献售后收购并出售献血证的非法组织卖血案。

王某在工作中常能接触到医院病患,发现有些病患有一定的用血需求。于是,他流窜在医院的献血车附近,通过黄牛寻找愿意出售自己献血证的献血者,并有价回收这些献血者的献血证。

之后,他将回收过来的献血证加价卖给需要用血的病患家属,钻空子“优先用血”。王某先后三次通过黄牛或朋友介绍,用微信联系了三名献血者,购买了他们的献血证后,又加价卖给了不同的患者家属,从中谋取非法利益。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构成非法组织卖血罪,鉴于其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能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轻处罚,从

宽处理。

最终,法院判决被告人王某犯非法组织卖血罪,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违法所得应予追缴,连同涉案的犯罪工具等一并予以没收。被告人未上诉,检察机关未抗诉,一审判决生效。

法官说法:

从表面上看,出售献血证只是出售了一张“纸”,然而,该行为的本质是将“无偿献血”所衍生出来的“福利凭证”进行货币化交易,交易标的在表面上虽然是一张献血证,但实质是背后的血液以及由此产生的权益。

献血后出售献血证的行为,绝不仅仅是出售一张纸那么简单,它通过一种迂回的方式,实现了金钱和血液之间的

等价交换,实质就是卖血。并且,这种卖血方式具有隐蔽性,对血液安全体系和社会诚信会造成更严重的破坏,法律严厉禁止该种行为。

非法组织卖血罪属于法定犯,以违反前置行政法为前提。根据我国《献血法》的规定,我国实行的是无偿献血制度,无偿献血的血液必须用于临床,不得买卖,如果存在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等行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这是因为无偿献血能保障血液质量和安全,如果献血与金钱挂钩,那么经济欲望可能会使献血者隐瞒健康问题,从而增加血液污染风险,对公共卫生造成严重危害。

拖欠员工工资近百万

法院“执破融合”打通维权通道

□ 记者 沈媛 通讯员 范斐鑫铖

“王法官,谢谢您!本来不抱希望了,没想到今天真的收到了钱,我们心里踏实多了!”现场,收到工资到账短信的那一刻,物流公司的老员工张师傅和其他十三名工友激动不已。从劳动仲裁、强制执行再到破产清算的曲折维权历程,也见证了金山区人民法院坚持司法为民、传递法治温度的生动实践。

辛勤汗水换来“空头支票”

事情要从一年前说起,张师傅和其他十三名工友都是本地一家物流公司的员工。2024年上半年,公司因资金链断裂,以“资金周转困难”为由陆续拖欠员工工资,累计金额近百万元。

“我是公司第一批入职员工,也算元老了。近一年,员工们多次找公司负责人协商,对方要么以各种理由推脱,要么干脆避而不见。眼看生活陷入困境,大家遂向当地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了劳动仲裁。”外地来沪务工的王师傅说。之后,公司员工陆续通过劳动仲裁维护自身权益。

上海市金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审理,依法裁决物流公司支付拖欠的全部工资。然而,裁决生效后,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依旧拒不履行付款义务,甚至干脆直接“消失”了。无奈之下,员工们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

仲裁胜利后的执行僵局

金山区法院受理了该公司仲裁案件后,指定王见文法官集中办理涉该公司系列劳动案件。王见文通过执行查控系统对被执行人公司的财产状况进行了全面调查,同时向负责该公司的运营的员工了解公司的资产状况。调查后发现,该公司由

给“差评”就是侵害名誉权?

法院:消费者“吐槽”有依据,免责!

□ 见习记者 刘嘉雯
通讯员 戴璐

本报讯 姜某找了家装修公司粉刷墙面,竣工当天却发现,客厅摆放的电视屏幕破裂,遂在社交平台上连发多条“避坑”图文,呼吁大家避开“无良商家”。没想到,装修公司不仅不赔偿,还以为“名誉权被侵害”为由,要求姜某赔偿!近日,虹口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案件。

2024年5月,姜某与上海某装修公司签订《室内墙面粉刷合同》,总价2.5万元。竣工当天,姜某发现自家客厅小米电视屏幕出现裂痕,遂报厂检修。厂家经鉴定得出,电视屏幕顶部边框受力点明显,属人为损坏,不予保修。

姜某认为,这是装修公司员工搬动时操作不当所致,要求装修公司赔偿,却遭拒绝,双方协商无果。同年8月,姜某在多个互联网平台连发图文吐槽“务必避开无良商家*****!”

装修公司认为,姜某此

举属于捏造事实,并使用“无良”“避坑”等侮辱性词汇对其进行网络恶评,姜某恶意贬损其商誉的行为,导致公司客户退单、推广费打水漂,已超出合理评价边界,遂以名誉侵权为由将姜某诉至虹口区法院,要求姜某停止侵权行为,同时在相关互联网平台赔礼道歉及消除影响,并索赔5万元及律师费7000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消费者拥有在接受商品或服务后,基于客观事实与主观体验,对商家进行正面或负面评价的权利。因此,当消费者基于真实消费体验发表评价,即便用语带有情绪、批评较为直接,只要没有捏造歪曲事实、未使用侮辱性言辞,便未超出法定监督范畴,仍受民法典、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双重保护。

本案中,姜某家中电视在装修期间损坏是客观事实,且姜某的“不负责任”“无良商家”等用语虽带情绪,但其发布的内容是基于自身真实消费体验和主观感受所作出的评价,并未超出合理限度和范围,也无恶意编造,系消费者

正当行使对商家的监督权,因此不构成名誉侵权。

此外,商家选择互联网推广业务,就意味着商家自愿接受更广泛的检验和监督,其对消费者基于真实体验的负面评价应当保持必要容忍。动辄将负面评价视为侵权,不仅限制消费者的监督权,也不利于市场竞争。

据此,法院判决驳回装修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法官提醒:

消费者进行评价时,应遵循合法、客观、真实的原则,即便是负面评价也要有理有据。而商家面对差评亦需理性看待、积极应对,将批评视为改进服务的契机,主动核查情况、协商解决,避免矛盾升级。对确有事实错误的恶意诋毁,留存证据,并通过平台官方渠道正当申诉,依法维权。

此外,网络平台应完善评价争议处理机制,建立商家申诉与消费者举证的双向通道,快速处置恶意诋毁,营造一个消费者敢于监督、商家乐于接受并改进的健康市场环境。

于经营不善,早已负债累累,已有多家法院冻结了该公司名下所有银行账号,该公司也没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经执行协作系统反馈,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陆某也不知所踪,执行工作一度陷入了僵局。

“难道我们的工资就这样要不回来了吗?”在了解到案件执行情况后,员工们的情绪十分低落。王见文看在眼里,急在心里。对公司名下所有银行账号流水进行了调查,虽然这些职工案件都是轮候冻结,在执行程序中并无优先受偿权,一旦导入破产清算程序后,职工工资则高于普通债权受偿。这种情况下,被执行人公司银行账户中的50万元银行存款就有可能优先清偿本案职工债权。另外,通过调查,该物流公司已经具备了破产清算的条件——资不抵债且无法清偿到期债务。

王见文抓住上海高院推进“执破融合”机制改革的契机,果断将该案移送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破产清算审查。

“执破融合”打通维权通道

根据上海高院制定的《关于优化执破融合机制的工作指引》,本案通过案件移送会商机制,市三中院第一时间受理该物流公司的破产清算案件,并确定了破产管理人,对公司的财产进行清算、处置。在二级法院和管理人的协同努力下,管理人先行拨付部分资金,用于发放职工工资,缓解了工友们的燃眉之急。

“多亏了法院帮忙!我们都不太懂法,公司的情况也清楚,本来已经不抱希望。是法院体恤我们打工人的难处,让案子有了转机,让我们能拿回自己的血汗钱!”拿到工资的员工难掩心中的喜悦。

当拖欠已久的工资终于到账,工友们脸上的愁容化为释然的笑容。这场历时漫长的维权之路,在“执破融合”机制的推动下,迎来了阶段性的成果。